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選舉安排、人權
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行政長官於上周發表了 2017 年施政報告，今天我希望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相關措施。

公共選舉及補選

2. 在選舉安排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首要工作，是確保每次選舉(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都嚴格按照《基本法》及相關的選舉法例，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為此政府會繼續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
3. 此外，我們會跟進選管會在檢討數個大型公共選舉後的建議，參考公眾人士的意見，以致力完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我們計劃就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表選舉廣告的規管、選舉調查的規管，以及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蒐集公眾的意見。

2019 年區議會選舉

4. 政府已經建議在第六屆區議會選舉時，於十個區議會增設 21 個民選議席。這個建議是以客觀的人口數據為基礎、按既定方法計算得出的結果。我們已在今年 7 月的會議上，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得到委員普遍支持。政府亦已於上星期三(10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落實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希望可於本年內獲立法會通過，以便選管會據此開展劃界工作，在明年 11 月 21 日的法定限期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就區議會選區的劃定提出建議。

選民登記

5. 政府於去年 1 月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建議完善選民登記制度。部分建議已於去年透過修訂附屬法例及行政措施落實。至於其他較長遠措施，包括完善反對機制、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刑罰，以及引入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我們也已經在今年 2 月 23 日及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

6. 我們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制定具體措施和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其中，就選民更改登記住址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我們會在本月內以「先訂立後審議」(negative vetting)的形式將有關修訂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在明年初推行相關的新措施。

政制發展

7. 由「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是《基本法》訂下的最終目標。特區政府明白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

要成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需要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上屆政府用了 20 個月的時間，遺憾未能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貿然重啟政改，並不是務實的做法。特區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

人權方面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8.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我們正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提出的策略及措施。

9. 在宣傳方面，我們去年已推出新的宣傳短片，加強推廣「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在多種網上和戶外平台播放。此外，我們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的一輯以性小眾生活情境為藍本的電視節目—《彩虹交匯處》，亦已於今年八月至九月期間在不同電視頻道播放。

10. 在檢討支援服務方面，我們現正以小組會面形式，向性小眾人士和相關服務的提供者收集意見，以探討如何提升支援服務。此外，我們已收集了社工、教育、醫護及人力資源管理這幾個界別的培訓機構對加強員工敏感度培訓的內容與形式的意見，現正編製培訓資源。

11. 另外，在草擬不歧視性小眾約章方面，我們期望在年內可就擬議的內容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我們亦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消除歧視措施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

歧視條例檢討

12. 我們已於今年3月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內9項優先處理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基本上同意優先處理9項建議¹，例如將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婦女的歧視更清晰的寫入法例、及將保障被誤認為某種族而受到的歧視等。我們正全力準備有關法律修訂的工作，目標是在2017-18立法年度，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

兒童權利

13. 兒童權利方面，政府計劃於2018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有關籌備委員會已於上月成立，由行政長官親自主持，並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秘書處服務。在此期間，我們也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促進兒童權利。

推廣《基本法》

14. 政府非常重視《基本法》的推廣及教育工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

¹ 9項優先處理的建議包括—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中，引入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 (b)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以禁止基於“有聯繫人士”的種族歧視取代禁止基於“近親”的種族歧視；
- (c)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將種族歧視的保障範圍擴闊至涵蓋「被當作為」某種族的人時而受到的歧視；
- (d) 在《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擴闊性騷擾、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的保障範圍；及
- (e)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中，規定在間接歧視的申索中追討賠償時須證明有歧視意圖的條文。

其中7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

和深入的認識。政府亦通過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以及相關政策局，特別加強學生、教師和公務員的《基本法》教育。

15. 主席，我的簡介完畢。我和同事樂意解答議員有關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年10月